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5011214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本市轄區內屬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可通運水道、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30日（自民國105年6月15日起至105年7月15日止）。

二、劃定範圍：

（一）中央管河川範圍：霄裡溪（管理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）、大漢溪（管理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）等2條水系。（各河川區域範圍詳如附件1）

（二）直轄市管河川範圍：南崁溪、老街溪、社子溪、富林溪、大堀溪、觀音溪、新屋溪、茄苳溪及坑子溪（管理機關：本府水務局）等9條水系。（各河川區域範圍詳如附件2）

（三）上開11條水系之河川區域範圍以各管理機關公告範圍為準，除已取得私有、設定耕作權、地上權及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外（如附件3），為本市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劃設之可通運水道、城鎮區域內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。

三、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土地權利人對其土地權利是否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有疑義者，請逕向各管理機關查詢確認。

市長鄭文燦